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案函〔2018〕211号 A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东省十三届 人大一次会议第 1314 号 代表建议答复的函

韩之碧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将陆河水唇至陆丰碣石高速公路纳入省高速公路网规划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您提出的建议我们认为比较切合汕尾市经济社会和交通运输发展需要，因此，我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在开展广东省高速公路网规划修编时，已同意将陆河水唇至陆丰碣石高速公路纳入省高速公路网规划（修编稿），作为远景展望线。我厅将根据粤东地区经济社会和交通发展需要，择机组织项目实施。关于项目的起点、终点和立交互通方案等，将在项目前期研究中统筹考虑。

感谢您对我省交通运输事业的支持。

联系人：刘院红，电话：020-8385822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省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